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告〔2023〕15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为强化森林资源保护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区

本区行政区域内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的范围内划定为森林防火区；区国有笔架山林场、观音山、烟倒山、虎岩山、老鼠田山、蚁山、牛岭山、公头山、金狮寨山、风线坪山、坑里山、

花园山、狮山、旗头山林场、尖山、大林山、天马山、古院山、山头寺山、九峰山、天湖寺山、重光寺山、楼仔下山、后龙岩山、石壁山、烟墩山、东湖山、寨山周边林区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二、森林防火期

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我区森林防火期为每年9月15日至次年4月30日；每年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秋、国庆、重阳、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、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，预报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，规定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
三、森林防火禁火规定

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(二)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(三)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(四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(五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因防治病虫害鼠害、冻害、勘察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必须经过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的机关批准，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特此公告。

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2日印发
